

# 教育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4次研商會議 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11年6月10日教育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確認(如附件1)。

##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行政院核定111年5月31日施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1、第11條之2；其中，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二、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相關事項如下：

### (一) 人力整備：

1. 行政院於111年5月3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07613號函，因應承接促轉業務所需，同意核增本部(學務司)及國教署聘用助理研究員2名。
2. 學務司聘用助理研究員，於111年6月27日至7月4日公告，預於7月中旬辦理遴聘作業。
3. 國教署聘用助理研究員，於111年7月1日至7月7日公告，預於7月中旬辦理遴聘作業。

### (二) 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幕僚單位：

1. 行政院於111年6月23日召開轉型正義各項業務承接規劃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評估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預於立法院開議前召開第1次，各部會應就主責事項提供辦理進度及擬訂短中長程規劃提供首長預備。
2. 另經主席裁示，請本部擔任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幕僚單位，期於第1次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時提出架構，111年能完成綱領；並請本部擴大討論，邀請原民會、人總、國防部、內政部、考試院、司法院（法官），由政委召開會前會。

三、為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參考「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架

構與「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雷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等已發布之綱領，並於111年6月29日辦理專家諮詢，就整體架構進行討論，目前規劃採階段性實施，本行動綱領第一階段暫以3年為期(111至113年)，主要建立教育素材及儲備師資提供支持系統，輔以推廣活動進行教育宣導，架構如附件2，綱領形成之時程：

- (一) 111年7月18日：本部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各級學校推動方案(含策略及辦理事項)。
- (二) 111年7月19-22日：提出各級學校推動方案行動綱領策略表，函請各相關部會參考填報。
- (三) 111年7月25-29日：擇1日辦理「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說明會」，請各相關部會及本部相關單位共同參與，邀請林佳範教授進行素材轉化說明，以及講解行動綱領策略表。
- (四) 111年8月5日前：各相關部會提出行動綱領方案及相關策略。
- (五) 111年8月8-12日：擇一日召開「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研商會議」，研討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初稿。
- (六) 111年8月15-19日：各相關部會及本部各相關單位共同修訂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 (七) 111年8月22-26日：視初稿情形擇日辦理工作坊，以及視羅秉成政委行程召開會議提報綱領。

四、為先具擬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中有關各級學校推動方案，本次召開第4次研商會議進行討論。

## 肆、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各級學校推動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規劃本部辦理學校教育推動轉型正義之架構與內涵，前於111年6月

10日第3次研商會議提出初步架構，並經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先盤點現行有關轉型正義之教育內容及相關措施，再據以規劃後續策略；如課程綱要，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協助盤點各領綱及融入議題有關轉型正義的內容，包含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視盤點結果再行處理，課程綱要盤點完，再盤點教科書的部分。至於課程部分，涉及國教署、高教司、技職司，包含正式課程和非正式課程，盤點是否有開設轉型正義相關課程，再納入會議討論。

二、目前國教院回復有關課綱及教科書內容檢視已開始辦理，預定於111年7月底提出報告(建請提前相關規劃)；至其他相關單位，提請會議說明及討論，以納入推動方案。

三、「各級學校推動方案」架構如下：

面向	策略	行動	行動具體說明 (待補)	權責 單位
(一) 課程教學扎根	1. 檢視課程綱要	1-1「轉型正義」納入課程綱要。		國教院
	2. 議題融入課程	1-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強化學習內容。		國教署
	3. 教材教案研發	1-3 融入高等教育相關專業課程及鼓勵開課。		高教司 技職司
		1-4 研發及蒐整相關教材(含非制式教材，如桌遊教具)、教案或刊物(含數位影音資料)，置入課程運用		國教署 學務特教司 國教院
(二) 師資專業成長	1. 師資職前教育	1-1 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師資藝教司
	2. 教師在職進修	1-2 教案徵件競賽主題納入轉型正義議題。		師資藝教司
		1-3 辦理轉型正義議題相關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儲訓班課程、國民教育輔導團三階研		師資藝教司 國教署 國教院

		習。		
(三) 普及宣 導實踐	1. 強化支持 網絡 2. 研習活動 推廣 3. 國際交流 合作	1-1 整合資源優化教學資源網站。  1-2 補助辦理研習活動，如不義遺址參訪、節日推廣、系列影展等。		國教署 (高中 以下) 學務特 教司 (大專 校院)
		1-3 社區大學辦理研習推廣、圖書館辦理議題主題書展。		終身司
		1-4 蒯整國內外相關研究。		國教院
(四) 原住民 族轉型 正義教 育	1. 教育素材 2. 校園宣導 3. 推廣活動	1-1 推動相關課程教材研發。 1-2 持續與原民會合作推動。		綜規司 國教署 國教院

四、本次會議確認上開「各級學校推動方案」架構，請各相關單位於下次會前就行動提出具體說明，如辦理方式、預期目標等，以補充方案內容。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